高雄女中 115 學年度(含□1、□2 學期)

特殊身分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

一、申請欄　　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學號		姓名		班級		座號	

項別		申請減免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	學校審核（勿勾選）
符合特殊身分者	1	□**軍公教遺族核定公費待遇者**：減免全額雜費	有效期限之撫卹令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**記事不可省略**)。	□符合 □不符
	2	□**原住民學生(族別:＿＿＿＿＿＿)**：減免全額雜費	三個月內註記為原住民族籍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**記事不可省略**)。	□符合 □不符
	3	**身心障礙人士□子女　□學生** 1. □**重度或極重度**：減免全額雜費 2. □**中度**：減免 7/10 雜費 3. □**輕度或鑑輔會鑑定證明**：減免 4/10 雜費	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**記事不可省略**)。 ※家戶年所得總額在 220 萬以上者不適用申請雜費減免。	□符合 ＿＿＿＿ □不符
	4	□**低收入戶學生**：減免全額雜費	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**記事不可省略**)。	□符合 □不符
	5	□**中低收入戶學生**：減免 6/10 雜費	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**記事不可省略**)。	□符合 □不符
	6	□**特殊境遇家庭扶助**：減免 6/10 雜費	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**記事不可省略**)。	□符合 □不符

切　結　書

經確認＿＿＿＿＿＿(學生姓名)本學期並**無**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，或減免、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經查調未符合補助、減免資格或違反重複請領規定，願無條件繳回應繳費用，絕無異議，且申請書件資料絕無造假，如違反規定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審核人員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□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□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□是＿＿＿＿(金額) □否	
		科　別	科(學程)	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

	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註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**學生父母**或**法定代理人**之基本資料(第 2 學期如有異動，請檢附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家戶狀況	父			□存□歿		□是□否	
	母			□存□歿		□是□否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(113年2月)起高中全面免學費，註冊單將逕予減免，無需額外申請。特殊身分雜費減免，則仍需提供應繳證明文件額外申請。

(二)1. 特殊身分雜費減免採學年度辦理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前備齊資料送至總務處，逾期未繳交視為不申請。

2. 各學期辦理時間，係配合教育部補助系統作業期程敬請留意；

第1學期	舊　　生　5月01日～5月29日	註：(舊生)第1學期已申請者，第2學期本校會自動統一上傳資料進行家庭年所得查調作業。
	新 進 生　7月10日～8月25日	
第2學期	舊　　生　12月1日～12月15日	

3. 第2學期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如證明文件不及準備得先申請，惟至遲於116年2月11日(含)前補齊證明文件。

4. 第2學期申請身心障礙雜費減免，手冊已逾有效期限者，請向社會局申辦後附新手冊憑核。

(三)1. **115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，查調統一採計年度為113年度；第2學期家庭年所得，查調統一採計114年度**，如逾系統統一查調時間或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「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總務處審查。

2. 前項所指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請至國稅單位申請【註：不論有無收入皆要繳交國稅局清單】，非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『參考』清單、網路報稅收執聯、納稅證明、扣繳憑單等，請勿**繳交以上資料**。

(四)符合特殊身分者(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)，請確認勾選申請項目。雙重特殊身分學生，得併附證明文件參酌擇優擇一補助，併為敍明。

※業務承辦人：總務處湯小姐，電話：07-2115418轉408，傳真：07-2115430。

新生專區

各項Q&A